

其他文书、文件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苍梧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苍梧县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绿肥种植项目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苕子草种子质量要求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顺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9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人机播种服务要求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顺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9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江西顺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2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